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76號

原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盛汕

訴訟代理人 范國演

被告 郭政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2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5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金額：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需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5,239元(零件：18,259元、工資：26,98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堪信為真。而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月出廠使用，至113年6月20日本件車禍受損時，使用約3年6個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

01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主張維修費用零件部分18,259
02 元折舊後為3,741元，加計工資26,98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共30,721元。

04 (二)原告主張自事故發生時即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期間有租賃車
05 輛之必要，車輛租賃費用每日為800元，故請求113年6月21
06 日至同年7月20日之車輛租賃費用22,857元、113年7月21日
07 至同年7月31日之車輛租賃費用8,003元，並提出貨車出租單
08 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惟被告所負者為回復原狀之責任，
09 亦即原告僅得請求回復原狀期間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
10 查系爭車輛實際維修期間為113年7月12日至同年7月29日
11 (按7月30日交車)，是原告主張車輛租賃費用每日800元，
12 系爭車輛共修繕18日，請求車輛租賃費用14,400元，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
14 原告請求車輛租賃期間行駛高速公路所生之ETC費用403元，
15 然原告俱未證明此費用與本件事故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其
16 請求，要乏憑據，應予駁回。

17 (三)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30,721元、車輛租
18 賃費用14,400元，共計45,121元，及自114年6月9日到院之
19 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不
21 應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謝佩芸